

正本

No: 桂 T2020044

推广鉴定报告

产品型号名称 KH-3GXD40H36RP 型电动高枝果树修剪机

生产者 东莞市嘉航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厂 东莞市嘉航实业有限公司

鉴定类别 省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鉴定站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鉴定报告专用章”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鉴定报告专用章、鉴定机构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鉴定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省级（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7. 一般情况，鉴定仅对样机负责。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7 号

邮政编码：530023

电 话：0771-3116475

电子信箱：gxnjdz@163.com

省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桂 T2020044

第1页 共4页

产品名称	电动高枝果树修剪机	型 号	KH-3GXD40H36RP
涵盖型号 (或同单元机型)	/		
生 产 者	东莞市嘉航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沙湖一路1号2栋501室
电 话	0769-38929881	传 真	0769-38929881
联 系 人	曹锦富	邮政编码	523710
生 产 厂	东莞市嘉航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沙湖一路1号2栋501室
电 话	0769-38929881	传 真	0769-38929881
联 系 人	曹锦富	邮政编码	523710
鉴定依据	DG/T 178-2019《果树修剪机》		
鉴定结论	该机型符合 DG/T 178-2019《果树修剪机》的要求，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 (鉴定机构公章) 签发日期: 2020年6月1日 鉴定站		
备 注	/		

批 准 人:

刁其印

审 核 人:

杨易

项目负责人:

曾呼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1. 鉴定综述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规定，按照工作安排，我站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依据农业农村部推广鉴定大纲 DG/T 178-2019《果树修剪机》（以下简称“大纲”），对 KH-3GXD40H36RP 型电动高枝果树修剪机进行了推广鉴定。

本次鉴定按照大纲规定由生产企业提供样机，对照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开展了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

2. 产品样机情况

KH-3GXD40H36RP 型电动高枝果树修剪机（出厂编号 KHRP4000026，生产日期：2020 年 4 月）是以电池驱动，用于修剪果树枝条的机械。该机为电动背负式，由高枝修剪机、锂电池、电源连接线、背负包等部分组成。锂电池额定电压为 36V，额定容量为 4Ah。

产品特征见下图：



KH-3GXD40H36RP 型电动果树修剪机

3. 一致性检查

东莞市嘉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KH-3GXD40H36RP 型电动高枝果树修剪机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与其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的技术规格值一致；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型号名称、结构型式等 7 个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

省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桂 T2020044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查结果符合大纲要求。检验结果详见桂 T2020044J 检验报告。

经过确认，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1。

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1	型号名称	/	KH-3GXD40H36RP 型 电动高枝果树修剪机
2	结构型式	/	电动背负式
3	电池型式	/	锂电池
4	电池额定电压	V	36
5	电池额定容量	Ah	4
6	配套动力额定功率	kW	/
7	配套动力额定转速	r/min	/
8	空气压缩机型号名称	/	/
9	空气压缩机排气压力	kPa	/
10	空气压缩机容积流量	m ³ /min	/
11	整机质量	kg	4
12	最大剪切直径	mm	40

4. 安全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对产品样机安全防护、安全信息等安全要求进行检查和试验，各项检查和试验结果达到大纲要求。安全性检验结果详见桂 T2020044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5. 适用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采用性能试验与用户适用性意见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选点试验选取了锋利度 1 个评价项目，试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采用电话调查的方式对 10 位用户进行用户调查，调查作业对象适用性、操作方便性、作业效率、作业质量

省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桂 T2020044

第 4 页 共 4 页

等 4 项适用性调查指标,适用性用户意见评价结果“好”“中”之和所占比例为 90.0%。

适用性检验结果详见 T2020044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适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6. 可靠性评价

可靠性评价采用生产查定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选取 1 台样机进行累计 18h 的生产查定,试验结果如下:样机有效度 K 为 100%,在试验过程中,未发生致命故障或严重故障。用户调查中,均未发生致命故障和严重故障,可靠性用户满意度为 82 分。结果符合大纲中规定的 K 不小于 98%、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80 分的要求。各项试验(调查)结果均符合大纲要求,可靠性检验结果详见桂 T2020044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可靠性评价结果为符合大纲要求。

报告编写人:曾鸣

报告校核人:杨易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正本



16 20 08 09 0574

No: 桂 T2020044J

检 验 报 告

样品型号名称 KH-3GXD40H36RP 型电动高枝果树修剪机

生 产 者 东莞市嘉航实业有限公司

生 产 厂 东莞市嘉航实业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省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鉴定站



1. 样品照片



KH-3GXD40H36RP 型电动果树修剪机

2. 试验条件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测定结果
1	环境温度	℃	30.9
2	环境湿度	/	68.9%RH
3	活树枝直径	mm	38.09~40.36



9512

省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桂 T2020044J

第 3 页 共 5 页

3. 一致性检查

表 1 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1	型号名称		/	KH-3GXD40H36RP 型 电动高枝果树修剪机	一致	KH-3GXD40H36RP 型 电动高枝果树修剪机	+
2	结构型式		/	电动背负式	一致	电动背负式	+
3	电池型式		/	锂电池	一致	锂电池	+
4	电池额定电压		V	36	一致	36	+
5	电池额定容量		Ah	4	一致	4	+
6	空气压缩机	配套动力 额定功率	kW	/	一致	/	/
7		配套动力 额定转速	r/min	/	一致	/	/
8		排气压力	kPa	/	一致	/	/
9		容积流量	m³/min	/	一致	/	/
10	整机质量		kg	4	允许偏差为 5%	4.135	+
11	最大剪切直径		mm	40	一致	40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省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桂 T2020044J

第 4 页 共 5 页

4. 安全性检验

表 2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安全防护	/	外露旋转部件、传动装置、高温部件及其它存在危险的部件，应根据操作者接近的情况，设有适当强度的防护罩，尺寸和安全距离应符合 GB/T 23821 的规定。	符合	+
		/	修剪机应有可靠的安全机构（如非工作状态，刃口锁闭机构），对于刃口常开型的剪枝机，应配置刃口保护鞘或套。	符合	
2	安全信息	/	在对操作者存在或有遗留危险的部位（如正常操作时必须外露的功能件，防护装置的开口处和维修保养有危险的部位），应在其附近固定永久醒目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0396 的规定。	符合	+
		/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提示操作和维修保养的安全注意事项，应对涉及安全方面的内容给出安全警告。	符合	
		/	使用说明书应重现机器上安全标志，并指出安全标志的固定位置，使用说明书中应用文字解释安全标志的意义。	符合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5. 适用性检验

表 3 样品适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锋利度	/	应能顺利剪切直径不小于最大剪切直径的95%的活树枝，其剪切面应光滑整齐，不应有拉毛、撕裂现象，剪刀，刃口应无崩刃、卷刃现象	符合	+
2	适用性用户评价	/	适用性每项评价为“好”和“中”两项合计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geq 80\%$	90%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6. 可靠性检验

表 4 样品可靠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样机 1	样机 2	
1	有效度	/	≥98%	100%	/	+
2	用户满意度	/	≥80 分	82 分	/	+
3	故障情况	/	在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均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符合	/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 大纲规定检验样机为 1 台。					

报告编写人：曾鸣

报告校核人：杨易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